



管理學院

財金系申請條件

- 一、本學系在學學生通過「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附表一(如下表)所列之相關專業證照者，可申請本獎學金。
- 二、獎勵依入學後考取專業證照張數為計算基準，若遇證照張數相同，則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獎勵，同一專業證照限獎勵一次。

附表一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特定財金相關專業證照

證照類別	認定基準
A. 國家考試	國家考試合格錄取者
B.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	通過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相關財金專業證照者
C.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證照檢定考試	通過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財金專業證照者
D. 勞委會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考試	會計事務技術士須達丙級以上合格者
E. 國際金融相關證照 ◆ 理財規劃顧問(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 金融風險管理師 (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 或 Part 1 合格 ◆ 特許財務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或 Level I 以上合格 ◆ 國際投資分析師(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 CIIA) ◆ 保險精算師(Fellow Society of Actuaries, FSA) 或准精算師 (Associate of Society of Actuaries, ASA)	
F. 其他	若取得其他與財金、保險、會計專業有關之資格或證照，得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之。

註 1：考照時建議同學們可依據自己未來有興趣從事的行業，優先獲得法定證照以取得就業門檻。

註 2：根據行政院金管會規定，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參加 13 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試者，須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本項測驗方能登錄從事該類業務，因此「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不列入特定財金相關證照。